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歐昭廷

被　　告　邱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萬7,251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